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補字第1336號

原告 林庭儀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儒林文教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順天儒林短期補習班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9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采瑜